

亞東技術學院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95年10月4日(週三)上午10時

貳、地點：機械工程系會議室

參、主席：許教務長書務

紀錄：邱芬華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課務組：

一、請各位教師於每學期上網填寫「教學綱要」時註明考試評量方式，以供學生查詢參考。自95學年度下學期起，填寫「教學綱要」時，請一併填寫英文科目名稱。

二、自95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期中考試由任課教師自行於第8~10週實施，不停課；期末考試於第18週實施；畢業考於第14週實施。

三、各學程一覽表如附件，請再次核對各欄之學分數。

綜合業務組：

試卷若需委由綜合業務組印製，日間部由任課教師於考試前一週逕送綜合業務組印製；進修推廣部於考試前一週由各任課教師將試題送交進修部教務組，再於2~3天後，自行至教務組拿考卷。

註冊組：

一、期中考試請於第10週結束即上網登錄成績；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請依行事曆之時程上網登錄成績。各次考試亦請將試卷送教務處註冊組或進修推廣部教務組保管。

二、本校各系研擬轉系組標準之「口試」部分請統一改為「面試」，各系訂定之轉系組標準如下：

材料與纖維系	機械工程系	電機工程系	電子工程系
1. 學業70分 2. 操行80分 3. 面試	1. 學業70分 2. 操行80分 3. 面試	1. 學業70分 2. 操行80分 3. 面試	1. 學業70分 2. 操行80分 3. 面試
工業管理系	工商業設計系	護理系	通訊工程系
1. 學業70分 2. 操行80分 3. 面試	1. 學業70分 2. 設計相關作品 3. 面試	1. 學業70分 2. 操行80分 3. 筆試	1. 學業70分 2. 操行80分 3. 面試
醫務管理系(科)	資訊管理系(科)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科)	
1. 學業70分 2. 操行80分 3. 面試	1. 學業70分 2. 操行80分 3. 面試	1. 學業70分 2. 操行80分 3. 面試	

進修部教務組報告：

一、教育部95/9/13，發文字號：台技(二)字第0950135783號函本校，即自96

學年度起取消有關報考醫護類科職業證照之規定，並請各招生學校應加強個別學習輔導，以提高學習成效。

二、提供 96 學年度各級各類入學考試預定日期如下(依考試日期順序排列)供各單位參考：

考試名稱	日期
大學入學考試(學科能力測驗)	96.02.02(五) - 96.02.03(六)
大學術科考試	96.02.07(三) - 96.02.11(日)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	96.04.28(六) - 96.04.29(日)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學科考試：96.5.04(五) - 06(日) 術科考試：96.05.07(一)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96.05.19(六) - 96.05.20(日)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	學科考試：96.6.2(六) 術科檢定：96.6.3(日)
大學入學考試(指定科目考試)	96.7.1(日) - 96.7.3(二)

柒、議案討論

議案一

案由：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暑修(一梯)成績更正案。(提案單位：電子工程系)

說明：電子工程系李民慶老師上網登錄暑一梯成績時，選課系統無學生蔡其安(921090104)「電子學(二)」之選課紀錄，經向課務組查詢證實該生雖未如期繳交學分費，但於事後已補交，因此申請補送蔡生「電子學(二)」暑修成績為 66 分，系會議紀錄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二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休學及延長休學年限辦法」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本校「學生休學及延長休學年限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
- 二、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修訂部分文字後通過。

議案三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申請退學作業要點」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本校「學生申請退學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
- 二、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四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轉系(組)辦法」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本校「學生轉系(組)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
- 二、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五

案由：擬修正「日間部學生至進修推廣部隨班重(補)修規定」討論案(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說明：本校「日間部學生至進修推廣部隨班重(補)修規定」業經 95 年 9 月 18 日「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科目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修正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二、各系應於選課期間輔導學生隨班重(補)修，重(補)修科目除通識科目外以選讀本系(科組)開設科目為原則。如應屆畢(結)業生、轉學生或延修生因情形特殊，經雙方系(科)主任同意者，得跨系(科)重(補)修。	二、各系應於選課期間輔導學生隨班重(補)修，重(補)修科目除通識科目外以選讀本系(科組)開設科目為原則。如應屆畢(結)業生、轉學生或延修生因情形特殊，經雙方系(科)主任同意者，得跨系(科)重(補)修；日間部延修生、轉學生或重(補)修科目二次以上不及格，經進修部主任同意者，得至進修部重(補)修。	修訂部分文字 原規定第二點拆為二及三
三、日間部延修生、轉學生(轉入前之學分補修為限)、或重(補)修科目二次以上不及格學生或應屆畢業生， 以上 需以日間部該學期必修科目未開課或與衝堂者為限，惟應屆畢業生需以日間部該學年未開課或與必修課衝堂者為限， 經進修部主任同意者 ，得至進修部重(補)修。		

決議：修訂部分文字後通過。

議案六

案由：本校「資訊管理系專業證照實施辦法」討論案(提案單位：資訊管理系)。

說明：

- 一、本辦法業經資訊管理系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將於大四下學期增設一門 1 學分 0 小時「專業證照」必修課程，規定自 95 學

年度入學新生必須於在校期間至少取得一張專業證照始可畢業，「資訊管理系專業證照實施辦法」如附件，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七

案由：研擬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進修推廣部安排共同空堂時段辦理各項演講活動討論案（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說明：

- 一、演講的時間擬設在星期三晚上 20:10~21:40，供各系 1、2 年級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講座』；3~4 年級的學生修習『企業講座』的課程。
- 二、講座的課程分為 4 學期，每學期要聽滿 3 個場次的演講，所以 4 學期共 $3 \times 4 = 12$ 場次，由系內一位教師擔任協助任課的教師，且該教師負責學生點名與心得報告的評分，並在 2 年級或 4 年級下學期給予該科目 2 學分(必選修)的最後成績。
- 三、每學期至少安排 4 個場次的演講，以便讓學生有更多彈性的選擇。
- 四、建議該課程學分費(鐘點費)可以分___%給演講者，___%給擔任協助任課的教師。

決議：擇期再議。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